

股票代碼：418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112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 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19
五、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九、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57
肆、附錄.....	5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二、公司章程	65
三、董事選舉辦法	70
四、董事持股情形	72

壹、開會程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 (二)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 依據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規定，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三。

3. 報請 公鑒。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7 頁附件四，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4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38,566,509 元，減計一一一年度純損新台幣 53,487,829 元後，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92,054,338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88,626,05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3,428,281 元，資本公積餘額為新台幣 7,111,992 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8,566,509)
減：一一一年度稅後純損	(53,487,829)
待彌補虧損	(192,054,33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626,0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3,428,281)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速產品推廣，增進公司營收獲利，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5,000,000	1. 充實營運資金。 2. 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及執行相關臨床測試。 3. 開發新市場。	為加速本公司產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提升營收及獲利。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3 頁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十七日止。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6 頁附件八。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附錄三。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8 頁附件九，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11 年面對國內新冠疫情、全球通膨與升息等挑戰，安克生醫仍持續推廣業務。國內業務透過舉辦線上研討會積極拓展健診市場，順利新進駐多家醫院及健檢中心，國際展業則參加 Medica 等展會與線上行銷拓展新客戶，並與韓國經銷商簽訂「安克呼止偵[®]」獨家代理合約。

111 年 3 月安克與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在世界睡眠大會共同發表臨床成果，證實透過安克呼止偵[®]能迅速有效輔助醫師提升判讀睡眠呼吸中止症的精準度，後續公司將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並於美國、歐盟、台灣進行專利佈局，擴大產品價值，促成策略合作，增進營收成長及獲利。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茲依產品別將 111 年度重要營運成果說明如下：

(一) 安克甲狀偵[®] AmCAD-UT[®]

1. 安克甲狀偵於台灣市場推廣有成，新進駐多家醫院及健檢中心。
2. 整合安克甲狀偵[®]至超音波機，與經銷商合作銷售，成功開發新商模。

(二) 安克呼止偵[®] AmCAD-UO[®]

1. 8 月正式進駐哈佛健檢，提供睡眠門診特色檢查。
2. 完成泰國上市註冊並首次出貨至泰國客戶。
3. 與韓國經銷商簽訂獨家代理合約，於 112 年完成上市註冊出貨。
4. 與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的國際臨床合作持續收案，期中成果於 111 年 3 月世界睡眠大會及 9 月歐洲睡眠研究學會大會發表。
5. 與各大醫學中心進行臨床合作以擴大產品使用價值。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1,630	85,791	(28)
	營業毛利		38,046	60,665	(37)
	營業淨損		(64,297)	(36,771)	(75)
	營業外收支淨額		9,954	9,881	1
	稅後淨損		(54,343)	(26,890)	(10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8)	(4.21)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9)	(4.58)	(116)
	純益率（%）		(88.18)	(31.34)	(181)
	每股虧損(元)		(1.01)	(0.48)	(1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A)		61,630
研發經費(B)		54,001
員工總人數(C)		74
研發總人數(D)		17
研發經費比例 B/A		88%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3%

(二) 11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安克甲狀偵[®] AmCAD-UT[®]

- 持續精進軟體功能及整合客製化版本。
- 完成開發 UT LIVE 即時報告系統，並整合連續性深度學習模型。

2. 安克呼止偵[®] AmCAD-UO[®]

- 持續精進軟硬體之整合及功能。
- 導入深度學習模型以優化偵測準確率。
- 開發多項與呼吸中止症有相關性的超音波特徵。
- 美國史丹佛大學及台大健檢中心臨床持續收案，準備多篇論文投稿發表。

3. 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臺 AmCAD-US

- 開發整合 US 至超音波系統。

4. 細胞學辨識系統 AmCAD-CA

- 完成整合 UT+CA 甲狀偵 AI 門診準確度認證研究。

5. 安克乳安偵[®] AmCAD-UB

- 完成 UB Live 實時偵測與診斷系統初版。

專利：

申請安克呼止偵[®]美國專利：預測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風險的實現方法。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附件二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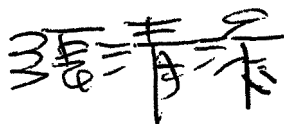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宜依本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新增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配合本守則修改，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以下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以下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u>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 <u>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u>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 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九日，<u>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u>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審計委員會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九日。	酌修文字、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686 號、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 1040002972 號、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713 號函、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943 號函辦理及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0586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 產品研發

1.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診斷系統

已取得美國 FDA510(k)、歐盟 CE 及台灣 TFDA 及中國 CFDA 上市許可。本公司結合各國甲狀腺結節診療指引，將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及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整併為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與診斷系統，持續進行臨床研究，發表論文期刊以協助產品推廣。

2. 肝臟(脂肪肝)檢測系統

本公司與臺灣大學臨床及技術團隊合作研究開發，發展一套建構於傳統超音波的新成像技術「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已開發完成適用於觀察各種器官組織之成像平台，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許可。此外亦持續針對肝臟纖維化病變的早期偵測及脂肪肝進行臨床收案及聲波散射訊號特定特徵的分析。

3. 3D 全乳自動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與台大臨床團隊合作，並擴充臨床乳房腫瘤資料庫，進而整合與優化自動偵測腫瘤與診斷功能，以改善臨床使用流程效率。持續評估國內各家研發機構開發之乳房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技術成熟度，並擬與國際超音波大廠洽談合作開發。

4. 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裝置

已獲得美國 FDA510(k)、歐盟 CE 及台灣 TFDA 許可證。現階段與美國及國內多個醫學中心持續進行臨床研究，擴充影像資料庫並預期發表論文期刊以協助產品推廣。

5. 安克彩優

安克彩優是世界首創超音波多普勒血流脈動分析平台，已獲得歐盟 CE 及美國 FDA 上市許可，並已進行甲狀腺腫瘤血管及乳房腫瘤血管的臨床應用驗證，該平台的開發及臨床驗證的階段性目標皆已完成，未來將持續與超音波廠商洽談進一步臨床研究合作與授權。

6.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主要係用於輔助醫師進行甲狀腺細針穿刺之細胞學檢查辨識，規劃安克甲狀腺產品與細胞學辨識系統一同銷售，已與國內著名醫院洽談合作。

7.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硬體內含之散射組織變異即時量化即時成像技術以及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均屬於市場上創新之成像技術，係藉由組織散射子之相關資訊，協助醫師判斷該器官內組織之結構變化，更早發現組織變異之病徵，提升其診斷之準確性。

(二) 業務推廣

「安克甲狀偵[®]」

台灣市場以整體提升醫療品質與體檢中心形象為訴求，推廣訂閱制購買，目前已獲多家醫院及知名健檢中心正式採購，成果已逐漸顯現；海外市場雖受疫情影響，但兩年多來仍透過視訊會議持續開發新客戶並定期與既有客戶聯繫以推廣業務。各國邊境管制去年已逐步鬆綁，已參加 Medica 等國際展會並獲得迴響，將持續跟進以擴展商機。

「安克呼止偵[®]」

去年正式進駐哈佛健檢，提供睡眠門診特色檢查，並持續與多家醫院、健檢中心及牙醫診所進行接洽以拓展業務。

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持續收案中，期中成果於 111 年 3 月在世界睡眠大會及 9 月歐洲睡眠研究學會大會發表，陸續於各學會、期刊進行投稿。台灣方面則與各大醫學中心臨床合作，進行相關驗證以擴大產品使用價值。

三、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一)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2972 號函核准生效，總計計畫金額為 182,400 仟元，已於 108 年度支用完畢。

(二)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713 號核准生效，該公司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產品開發(以下簡稱該計畫)，總計該計畫金額為 267,001 仟元。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以及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修正，茲就修正前後之資金執行進度、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1. 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 原計畫內容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7,001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新臺幣 354,000 仟元。

B.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額增加時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③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年第2季	61,475	3,140	5,471	2,261	9,107	6,286	6,627	4,629	8,806	6,490	8,65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年第2季	205,526	2,842	31,596	2,342	11,956	29,340	6,378	32,409	23,170	35,248	30,245
	合計		267,001	5,982	37,067	4,603	21,063	35,626	13,005	37,038	31,976	41,738	38,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 107 年第三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61,475
		實際	27,2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4.3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05,526
		實際	28,3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3.7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7,001
		實際	55,6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2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除因該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方募集完成較原預計進度晚，致部分硬體設備購置進度較原規劃時程延後外，亦因該公司與學研機構及合作廠商洽談技術開發相關整合細節，相關費用支付延後，累計至 107 年第三季支用金額為 55,625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20.83%，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 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總額新臺幣 267,001 仟元，主係為開發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智慧型功能型超音波設備兩項新產品，投入金額分別為 61,475 仟元及 205,526 仟元，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產品之開發目的，主係用以協助醫師透過軟體之圖像標示，提升傳統細針穿刺細胞學檢查良惡性腫瘤判別之準確度，其開發進度預計 107 年上半

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7,300 仟元之營收；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主係針對現行超音波機種無法提供即時影像判別以及即時異常警示之需求，透過公司醫學影像成像技術及 CAD 軟體開發技術，並與超音波硬體設備廠商共同開發之新型超音波硬體設備，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100,800 仟元之營收。茲就該公司之產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進度及預計未來銷售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①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2 季	106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3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09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0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1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2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3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0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1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之資金計劃、執行進度及效益

(1) 計畫修正原因

產品開發項目修正

截至 111 年 7 月細胞學辨識系統已完成開發，為將資金有效運用於進行中之臨床專案，擬將細胞學辨識系統剩餘資金轉為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使用。

① 因細胞學辨識系統開發目的是搭配安克甲狀腺醫生完成甲狀腺診斷，故市場策略為搭配安克甲狀腺與實驗室通路銷售(不須申請 FDA)。

②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則為有效提升產品價值，除既有之呼吸中止症快速診斷功能外，亦規劃擴大運用於伴隨式診斷(陽壓呼吸器、牙套、手術切除等)，目前正與各大醫院及研究中心合作投入相關驗證臨床研究中。

(2) 修正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38,681	7,039	10,256	12,565	5,954	952	1,151	313	334	117 (註 2)	-	-	-	-	-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58,562	13,756	13,158	1,421	-	12,596	21,680	4,414	4,764	7,826	10,710	8,007	9,454	9,956	8,030
購買辦公大樓		61,083	-	-	61,083 (註 1)	-	-	-	-	-	-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27,000	-	-	27,000	-	-	-	-	-	-	-	-	-	-	-
合計數		285,326	20,795	23,414	102,069	5,954	13,548	22,831	4,727	5,098	7,943	10,710	8,007	9,454	9,956	8,030

註 1：其中 18,325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餘 42,758 仟元則係以原產品開發-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資金支付。

註 2：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於 111 年 7 月開發完成。

(3) 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 112 年第一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38,681
		實際	38,68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98,332
		實際	88,580
	執行進度(%)	預定	62.01
		實際	55.86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61,083
		實際	61,0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
		實際	2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5,096
		實際	215,344
	執行進度(%)	預定	78.89
		實際	75.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進度，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之產品開發、購買辦公大樓及轉投資子公司已執行完畢，而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計畫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有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主要係因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進度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硬體設備廠商提出將眾多 CAD 軟體應用技術與硬體設備結合，又遭逢疫情期間部分 CAD 軟體 FDA 申請進度受收案進度延遲，以致產品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計畫累計至 112 年第一季支用金額為 215,344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75.47%，進度落後主要係針對整體外在環境進行調整，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4) 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① 產品開發

A. 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驗證	臨床收案	論文發表	申請上市許可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持續進行功能優化	OSA 評估/伴隨治療收案進行中	進行中	113 年完成申請美國 FDA 睡眠呼吸中止症評估上市許可

註：因 MSK 專案市場有限，故投入 OSA 檢測領域，並取得成果，考量相關伴隨治療之商機，故持續進行相關臨床收案。

B.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12	8	3	100	250	800	750	1,488	37
113	19	8	100	250	1,900	2,000	3,769	2,562
114	31	11	100	250	3,100	2,750	5,687	3,981
115	45	17	100	250	4,500	4,250	8,491	6,243
116	47	19	100	250	4,700	4,750	9,159	6,353
117	50	22	100	250	5,000	5,550	10,218	7,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10	2,000	20,000	12,510	5,417
113	23	2,400	55,200	38,788	26,096
114	40	2,400	96,000	69,405	48,363
115	48	2,400	115,200	84,093	58,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購買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即於 12 月 6 日以 61,083 千元購買位於安克復興北路辦公室同棟大樓三樓之辦公室計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仟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其效益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③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千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銷貨收入	40,000	91,290	124,680	159,720	196,920
勞務收入	9,000	28,350	36,750	45,150	53,550
營業收入	49,000	119,640	161,430	204,870	250,470
銷貨成本	15,600	35,540	49,872	63,888	78,768
勞務成本	8,550	14,742	18,375	22,575	26,775
營業成本	24,150	50,282	68,247	86,463	105,543
銷貨毛利	24,850	69,358	93,183	118,407	144,927
推銷費用	10,333	18,300	19,200	21,000	23,400
管理費用	9,470	10,800	12,000	13,800	15,000
研發費用	25,677	19,200	19,200	21,000	22,800
營業費用	45,480	48,300	50,400	55,800	61,200
營業外收支	31,944				
營業淨利(稅前)	11,314	21,058	42,783	62,607	83,727
所得稅費用			8,557	12,521	16,745
營業淨利(稅後)	11,314	21,058	34,226	50,086	66,982
投資比例	40.54%	51.72%	51.72%	51.72%	51.72%
當年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0,891	17,702	25,904	34,643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5,478	33,180	59,084	93,727
預計回收年限	2.35年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該公司依聲博公司所編列之損益表預估至 2020 年累計獲利 33,180 仟元可回收本專案投資額 27,000 仟元，投資回收年限約 2.35 年。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產品開發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甫開發完成，依公司預估之營收產生時點為 112 年開始進行銷售，惟該公司考量市場需求以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之目的，目前規劃將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與甲狀腺產品整合後共同銷售，已與國內著名醫院進行接洽，預期於 112 年創造營收及獲利。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購買辦公大樓

依該公司 107 年購買廠辦大樓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仟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3) 轉投資子公司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聲博公司 112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之稅後淨損 2,140 仟元，係尚與主要客戶洽談訂單中。

4.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之實際支用於產品開發項下之費用支出尚未支用完畢，經檢視該公司銀行存摺及定存單，截至 112 年 3 月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6,025 仟元，大於本次計劃未支用餘額 69,982 仟元，惟其仍將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且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金額查核並無重大異常，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修正，其計畫修正內容主要係因甲狀腺細胞學辨識系統已完成開發，故將其未支用之資金計 22,794 仟元轉用於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產品開發之用，因變動金額佔所募資金總額 354,000 千元之 6.44%未達 20%，故非屬計畫變更，惟其修正後之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業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61,630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勞務收入、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161,519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9%。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醫療診斷軟體與醫療器材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軟體及器材，以致民國一一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7,044	8	\$58,513	10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015	1	-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80,780	51	312,540	5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403	1	5,658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03	-	124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62	-	131	-
1410	存貨	四及六	23,327	4	21,238	4
1470	預付款項		1,024	-	2,02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23	-	312	-
	流動資產合計		359,881	65	400,544	65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740	5	34,466	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69,586	12	73,558	12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0,220	2	14,671	2
192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1,713	15	89,797	15
15xx	存出保證金	八	3,722	1	2,7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981	35	215,208	35
1xxx	資產總計		\$553,862	100	\$615,7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伊本利

董事長：李伊俐

伊本利

經理人：李伊俐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張文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2,666	-	\$5,448	1
2150	合約負債		184	-	67	-
2170	應付票據		878	-	1,0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092	3	13,4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346	-	1,404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878	1	4,4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	1	2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60	5	26,132	4
2580	非流動負債	四、六及七	6,432	1	10,310	2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8	-	280	-
25xx	存入保證金		6,720	1	10,590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80	6	36,722	6
31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32,214	96	532,214	86
3200	資本公積	六	95,738	17	94,917	1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92,055)	(34)	(138,567)	(22)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11,315)	(2)	(5,5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4,582	77	482,975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95,200	17	96,055	16
3xxx	權益總計		519,782	94	579,030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3,862	100	\$615,752	100

董事長：李伊俐

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文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1,630	100	\$85,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3,584)	(38)	(25,126)	(29)
5900	營業毛利		38,046	62	60,665	7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85)	(30)	(15,553)	(18)
6200	管理費用		(30,107)	(48)	(31,033)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01)	(88)	(50,949)	(6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	-	99	-
	營業費用合計		(102,343)	(166)	(97,436)	(114)
6900	營業損失		(64,297)	(104)	(36,771)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3,140	5	2,60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	5,230	7	5,53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701	3	1,88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117)	-	(1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4	15	9,881	12
7900	稅前淨損		(54,343)	(89)	(26,89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54,343)	(89)	(26,890)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	(5,726)	(9)	10,276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6)	(9)	10,27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69)	(98)	\$(16,614)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488)		\$(25,544)	
8620	非控制權益		(855)		(1,346)	
			\$(54,343)		\$(26,8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214)		\$(15,268)	
8720	非控制權益		(855)		(1,346)	
			\$(60,069)		\$(16,614)	
	每股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1.01)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532,214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97,401	\$595,104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5,544)	-	(25,544)	(1,346)	(26,890)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76	10,276	-	10,2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544)	10,276	(15,268)	(1,346)	(16,6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841	(4,841)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96,055	\$579,03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96,055	\$579,030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53,488)	-	(53,488)	(855)	(54,34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726)	(5,726)	-	(5,726)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3,488)	(5,726)	(59,214)	(855)	(60,0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1	-	-	821	-	82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95,738	\$(192,055)	\$(11,315)	\$424,582	\$95,200	\$519,7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54,343)	\$(26,8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42	10,142
A20200	攤銷費用	8,084	8,1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	(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	-
A20900	利息費用	117	144
A21200	利息收入	(3,140)	(2,609)
A21300	股利收入	(1,575)	(1,1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1	5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05	(2,9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	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	218
A31200	存貨淨額	(2,604)	17
A31230	預付款項	1,004	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198
A32125	合約負債	(2,782)	(31,612)
A32130	應付票據	117	(363)
A32150	應付帳款	(207)	(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36	3,265
A32200	負債準備	(58)	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4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91)	(42,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0	2,6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5	1,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93)	(38,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4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1,760	18,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11,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5,5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	(2,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40	49,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24)	(4,54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8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6)	(11,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69)	(1,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13	59,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44	\$58,5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伊李
俐

經理人：李伊俐

伊李
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張文
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10,583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3。

資產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189,495千元，佔資產總額約43%。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診斷軟體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軟體及器材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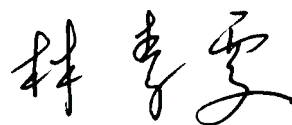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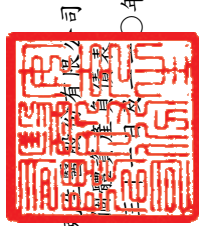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安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828	1	\$13,94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01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07,140	47	245,920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350	-	1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03	-	124	-
130x	存貨	四及六	4,006	1	4,306	1
1410	預付款項		705	-	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	-	3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269	50	265,530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740	7	34,466	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4,967	22	95,538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67,526	15	70,78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093	-	2,62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5,909	6	31,54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09	-	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144	50	235,615	47
1xxx	資產總計		\$441,413	100	\$501,1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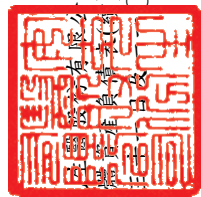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風



安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伊俐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1,685	-	\$4,988	1
2170	合約負債	七	201	-	663	-
2200	應付帳款	六及七	13,241	3	9,357	2
2280	其他應付款		961	-	1,535	-
2300	租賃負債		313	-	24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6,401	3	16,787	3
2580	流動負債	四、六及七	142	1	1,103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8	-	280	-
25xx	存入保證金		430	1	1,383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31	4	18,170	4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六	532,214	121	532,214	106
3110	股本	六	95,738	22	94,917	19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192,055)	(44)	(138,567)	(28)
3300	資本公積		(11,315)	(3)	(5,589)	(1)
3350	保留盈餘					
3400	待彌補虧損					
3421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xxx	權益總計		424,582	96	482,975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1,413	100	\$501,1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伊俐

董事長：李伊俐

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張文風

會計主管：張文風

安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583	100	\$33,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485)	(33)	(3,400)	(10)
5900	營業毛利		7,098	67	30,264	9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19)	(115)	(10,497)	(31)
6200	管理費用		(23,104)	(218)	(24,256)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72)	(298)	(28,348)	(85)
	營業費用合計		(66,695)	(631)	(63,101)	(188)
6900	營業損失		(59,597)	(563)	(32,837)	(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089	20	1,889	6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4,685	44	4,298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76)	(1)	2,030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18)	-	(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571)	(5)	(8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9	58	7,293	22
7900	稅前淨損		(53,488)	(505)	(25,544)	(7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53,488)	(505)	(25,544)	(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5,726)	(54)	10,276	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6)	(54)	\$10,276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14)		\$(15,26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				
	本期淨損		\$(1.01)		\$(0.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臣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張文嵐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失)利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25,544)	-	(25,544)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76	10,276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5,544)	10,276	(15,2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841	(4,84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0	-	-	54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53,488)	-	(53,488)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726)	(5,726)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3,488)	(5,726)	(59,2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1	-	-	82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95,738	\$(192,055)	\$(11,315)	\$424,5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張文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年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53,488)	\$(25,5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4	5,764
A20200	攤銷費用	5,633	5,6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	-
A20900	利息費用	18	27
A21200	利息收入	(2,089)	(1,889)
A21300	股利收入	(1,575)	(1,1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1	5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1	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7)	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	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99
A31200	存貨淨額	(215)	46
A31230	預付款項	60	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195
A32125	合約負債	(3,303)	(31,576)
A32150	應付帳款	(462)	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4	3,0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2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44,463)	(42,4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9	1,8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5	1,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17)	(39,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4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780	19,9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11,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5,5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1,3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	(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32	50,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5)	(1,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7)	(1,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12)	9,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0	4,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8	\$13,9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附件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下</u>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左</u>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及酌修文字。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二年五月十八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明訂例外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四條 以下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五條 以下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以下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一條 以下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以下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 以下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 以下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u>	第十五條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新增條文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條文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u>	新增條文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條文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u>	<u>第十九條</u>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則」參考範例修訂、調整條次與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李伊俐	美國羅格斯大學 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學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105年生物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美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華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369,872 股	不適用
2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 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暨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 總經理 美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華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18,937,948 股	不適用
3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畢業	安克生醫(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央銀行理事 國民大會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中華全國工業協進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華(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18,937,948 股	不適用
4	董事	張金堅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 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大醫學院外科部主任 衛生署桃園醫院院長 台中澄清醫院院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探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大醫學院外科名譽教授及兼任主治 醫師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2,902,000 股	不適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5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川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牀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大醫學院內科教授 台大醫學院內科肝膽胃腸科主任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中心客座研究員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董事長 祥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顧問、醫學院醫學系講座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兒童醫院顧問	3,473,783 股	不適用
6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營養研究所理學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代理校長)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學院傑出校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顧問、醫學院醫學系講座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兒童醫院顧問	18,937,948 股	不適用
7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淑媛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宜蘭縣衛生局局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路監理會主席/副主席 國際健康促進評理理事會共同主席 國際健康促進教育聯盟全球副理事長(培訓事務、夥伴關係) 國際環境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主席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顧問醫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健康永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顧問 國際健康促進暨教育聯盟全球執委 國際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委員 全球健康促進期刊編輯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理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兼任教授	46,000 股	不適用
8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在斌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醫藥事業部總經理 凱愛(股)公司執行董事 台大藥學系校友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市藥師公會顧問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諮詢顧問	3,473,783 股	不適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9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天賜	> 政治大學外交暨國際法研究所碩士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 > 總統府秘書 > 總統府機要室主任 >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人員特考及格 > 世新大學講師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顧問 > 賜恆豐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 黑木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 新陽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榮港國際(香港)公司董事 > 華上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46,000 股	不適用
10	獨立董事	張清添	>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台朔環保科技公司總經理 >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協理 > 兼任華亞區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11	獨立董事	黃文鴻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主修社會與管理藥學)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 副教授、教授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副處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雅祥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0 股	否
12	獨立董事	李學禹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耳鼻喉部部主任 > 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常務理事 > 臺灣睡眠醫學會理事長 > 臺灣音聲醫學研究會理事長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教授級主治醫師 > 長庚大學醫學系教授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際醫療副主席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0 股	否
13	獨立董事	林慈宜	>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所碩士	> Novartis 台灣諾華(股)公司資深部長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北藥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暨執行長 > 樹榮(股)公司監察人 > 嘉正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否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他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戶(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李伊俐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醫藥用品銷售	無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美髮、護髮與肌膚清潔用品銷售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植物新藥研發與銷售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超音波探頭研發與銷售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髮、護髮與肌膚清潔用品銷售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美髮、護髮與肌膚清潔用品銷售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醫藥用品銷售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髮、護髮與肌膚清潔用品銷售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植物新藥研發與銷售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醫藥用品銷售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長	美髮、護髮與肌膚清潔用品銷售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植物新藥研發與銷售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露特娜(股)公司法人董事	美髮、護髮與肌膚清潔用品銷售	
董事	張金堅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新藥研發與銷售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植物新藥研發與銷售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天賜	賜恆豐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生技醫療投資業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轉投資控股業務	

職稱	戶(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
		華上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新藥研究及開發	無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藥研發與銷售	
		雅祥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生技新藥研發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西藥研發與銷售	
獨立董事	黃文鴻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藥品、化妝品及配方食品之製造與銷售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轉投資控股業務及貿易買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轉投資控股業務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西藥原料藥銷售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新藥研發	

肆、附錄

附錄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

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4、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5、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其中保留三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伊俐



附錄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 年 3 月 20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伊俐	369,872	
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李伊伶
董事	李成家	518,375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賴育儒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陳文華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曾天賜
董事	張金堅	2,902,000	
董事	許金川	0	
董事	陳偉德	0	
董事	邱淑媿	0	
獨立董事	張清添	0	
獨立董事	楊益成	0	
獨立董事	黃文鴻	0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 年 3 月 20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257,712	26,201,978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2,214,000 元，分為 53,221,400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